

# 开超市为何与国家安全有关

## 法官提醒:不存在“没直接骗人就不犯法”

### 开超市开成诈骗共犯

“我不直接骗人,就算不上犯法。”曹某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2019年至2020年间,曹某在未办理合法出境手续的情况下,多次结伙在某省边境采用乘摩托车、皮划艇、徒步翻越的方式偷越国(边)境,往返于我国与境外某国。在明知当地某园区是专门针对我国公民实施虚假投资理财、裸聊等诈骗、敲诈勒索的犯罪窝点情况下,曹某仍与该境外园区运营方签订协议,按月缴纳高额租金和管理费,在园区内开设超市,专门向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行为的犯罪分子售卖食品、日用品,同时提供现金兑换服务,为窝点内的犯罪活动提供稳定的后勤保障。

经查,曹某经营超市期间,该园区内多个犯罪团伙持续针对我国公民实施违法犯罪,仅其中一个团伙的涉案金额就高达2000余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曹某



### 警戒线

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犯罪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同时,曹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情节严重,其行为还构成偷越国(边)境罪。最终,法院对曹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 海外“打工”成诈骗主犯

另一起案件的被告人邓某,因一则境外高薪招工信息,一步步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2021年下半年,邓某被境外发布的“包食宿、高薪资、无门槛”招工信息吸引,远赴境外某国,加入了当地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起初,邓某只是窝点内的普通组员,按

今年4月15日是第11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已渗透到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近年来持续高发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不仅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更直接侵蚀国家安全的根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两起案件。

照固定电话术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刷单返利类诈骗。此后,邓某凭借“业绩”,一步步从组员升任为组长、主管,先后辗转境外多个诈骗窝点,负责团队管理、人员培训、诈骗流程统筹等工作,成为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

经查,邓某任职期间,其所在的犯罪集团累计骗取被害人钱款7.9亿余元,其中已报案被害人被骗金额达2500余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邓某加入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伙同犯罪集团成员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邓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明确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浦东法院法官表示,首先,以境外窝点为依托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仅直接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还会对我国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造成直接危害;而偷越国境的行为,更是直接破坏了国家的边境管理秩序,为各类跨境违法犯罪提供了滋生的空间,二者均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其次,明知他人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物资、资金、场所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无论是直接参与诈骗实施、担任管理职务,还是为犯罪团伙提供后勤保障,都是犯罪活动得以持续实施的重要环节,都将

依法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没直接骗人就不犯法”的例外。

### 法官提醒

首先,警惕境外高薪陷阱。境外所谓“低门槛、高回报”的招工信息,绝大多数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引路手段,切勿轻信。

其次,严守法律底线。任何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都将纳入刑事追责范围,切勿因一时贪念,成为犯罪活动的帮凶,断送自己的人生。

再次,严格遵守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公民出境、入境,应当通过国家指定口岸,依法办理有效证件和相关手续,广大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坚决抵制各类非法出入境行为。

最后,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无小事,事关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全体公民应当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发现可疑线索,可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共同守护国家安全。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记者 宋宁华

# 赌石直播间“一刀暴富”真的存在?

## 法院的一起判决揭秘镜头背后连环骗局

直播间里的吆喝声充满诱惑,伴随着主播声嘶力竭的讲解,购买者似乎只要切开一块块外表普通的石头,就能获得天赐美玉——这是不少平台上常见的“赌石”直播,吸引了许多网友参与。然而,这样“一刀暴富”的神话真的存在吗?近日,杨浦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直播间赌石诈骗系列案件,揭开了镜头背后的连环骗局。

### 赠送挂件实为引流

这起案件中,存在着一个庞大的诈骗团伙,每个人分工明确,在不同的角色上各司其职。2024年8月起,被告人占某、李某甲、方某等人经事先共谋,招募胡某甲、熊某、李某乙、胡某乙、王某、段某、何某等人组建团队,进行虚假赌石直播。其中,占某负责引流、培训话术、统计业绩等,李某甲负责购买原石、筹备账号、提供办公场所等,方某是该团队负责人,获取团队分成并担任直播间主播,胡某甲、熊某、李某乙、胡某乙、王某等人充当主播、水

军、货主等角色,段某负责协助引流、工商注册、购买原石、发货等,何某负责设备维护、提供账户收款、转账等。

为非法牟利,该团队以赠送挂件、低价原石等为噱头,在网络平台引流,吸引被害人添加客服微信,再根据客服引导进入指定直播间。在直播间内,团队成员互相配合,烘托气氛,利用事先准备的拼接石、染色石材等道具伪造高品质原石,人为操纵赌石结果,层层诱导被害人下单付款,骗取财物。

2025年,占某、李某甲、段某、胡某甲、熊某、李某乙、胡某乙、王某等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何某、方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经查,该诈骗团伙以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30余万元。

经检察机关以涉嫌犯诈骗罪向杨浦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占某、李某甲、方某、胡某甲、熊某、李某乙、胡某乙、王某、段某、何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

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占某、李某甲、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胡某甲、熊某、李某乙、胡某乙、王某、段某、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审理期间,段某、何某、熊某、王某退出违法所得。

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认罪悔罪态度等,杨浦区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5年至1年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分别并处1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罚金。

### 赌石交易实为诈骗

法官指出,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兴起,传统线下赌石逐渐转向线上直播间,一些不法分子借机设下骗局,利用直播间特有的封闭性与互动性,将赌石这一高风险交易行为异化为诈骗陷阱。这种新型网络诈骗模式,不仅侵害消费者财产权益,也破坏了公平诚信的网络交易秩序。“神仙难断寸玉”,赌石、文玩类直播间已成为新型网络诈骗的重灾区。不法分子常以“低价放漏”

“一刀暴富”为噱头引流,直播间内主播、货主、水军分工配合演戏,营造交易火爆的假象;再通过灯光滤镜、染色注胶、伪造证书等手段造假售假,先用小额“切涨”诱骗消费者大额投入,事发后便以“赌石有风险”推诿,甚至直接拉黑失联,本质都是利用信息不对称实施诈骗。

赌石交易本身并不违法,但因性质特殊、监管较少,客观上确实易引发纠纷。加之直播带货兴起,一些买家在直播间氛围烘托下,很容易“激情下单”。因此,也要提醒相关直播商家,在赌石交易中买卖双方信息高度不对称,开展相关带货时,务必向消费者进行充分告知与风险提示,履行商家应尽义务,否则可能面临相关民事乃至刑事法律风险。

本案中,被告人借赌石之名行诈骗之实,法院以诈骗罪对其定罪量刑,对主犯依法从严惩处,彰显了严厉打击网络直播领域新型诈骗犯罪的决心。

通讯员 蒋丽  
本报记者 孙云

检察官通过调取内部聊天记录、交易流水等客观证据,证实了团伙头目赵某等人知假售假的主观故意。经查,该团伙分工明确:赵某负责出资与直播销售;孙某伪造资质注册店铺、操盘货物报关;陈某负责资金结算与换汇;另有8人组成直播团队。主犯赵某涉案金额高达2800余万元。

此外,检察机关通过立案监督,成功追诉5名漏犯,并锁定2家制假企业及4名责任人,实现了从销售端到生产端的全链条打击。目前,该案已由静安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近日,上海金山一男子竟醉驾电动自行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所幸金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及时制止了该危险行为。日前,违法驾驶人阮某被金山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3月26日17时1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接到报警称,有一辆电动自行车正在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上行驶。高速大队民警高佳杰迅速赶赴现场,通过喊话器和鸣响警笛等方式,示意该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停车。

在现场询问过程中,民警闻到了浓烈的酒味。而驾驶人阮某此时借着酒劲,在应急车道上随意走动,情况十分危险。民警果断将其控制,并搀扶他离开高速公路,转移至隔离护栏外的安全区域。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阮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87mg/mL,属于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经了解,阮某当天在一家饭店内饮酒后,准备驾驶电动自行车返回附近家中,不料稀里糊涂地就驶上了高速。最后,阮某在民警的护送下安全地移交给了其家属。交警对阮某危险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对其家属进行了嘱咐。

最终,驾驶人阮某因醉驾驾驶非机动车及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违法行为被金山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 警方提示

饮酒后驾驶非机动车,驾驶人的操控能力和反应能力会明显下降,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且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同样是违法行为。同时,高速公路是仅供机动车专用通行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严禁进入。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 男子高速上醉驾电动自行车 民警及时发现制止危险行为

# “保税仓直发”也有假?

## “境内制假—跨境洗白”黑色产业链被连根拔起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苏双丽)“海外正品”“保税仓直发”……直播间里的诱人宣传,背后竟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日,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逾3000万元的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对11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斩断了一条“境内制假—跨境洗白—直播售

假—资金回流”的黑色产业链。

2024年8月,有消费者举报称,在某直播平台“海外专营店”购买的品牌服饰为假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涉案服装均从国内保税仓发出,报关手续、入境流程一应俱全,但经鉴定却是假冒产品。

面对这一新型犯罪手法,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人员以货物流转和资金流向为突破口,最终还原了犯罪链路:境内生产的假冒服饰先被转运至港澳地区,再以正规报关手续入境“洗白”,最后以“海外正品”名义在直播间以进货价三至四倍的高价售出。

在审查起诉阶段,面对犯罪嫌疑人以“不知情”为由的辩解,